臺北縣五股鄉戶政事務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 額	備考
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_	
秘書	薦任	第七職等	—	
課員	委任或薦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 等	1	
户籍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五	內三人得列薦任(其中 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 一人,合併計給)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=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=	
會計員			(-)	
人事管理員			(-)	
合 計			十五	

附註: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,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; 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